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姜爱丽）

本人作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为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姜爱丽女士：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省国际经济法暨台湾法律问题研究会常务理事，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法律顾问，山东威扬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股东会3次。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1次、股东会0次，本人出席董事会1次，列席股东会0次。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

事项提出异议。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姜爱丽	1	1	0	0	0	否	0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会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任职期内，尚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的议题。

（四）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公司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方面进行探讨，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5年度报告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深入交流。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持续关注 and 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进一步促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意识，形成自觉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对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任职至年末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2 日。本人通过出席会议、现场考察、高层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认为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与治理状况，深入调研相关业务与财务状况，结合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独立意见，致力于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展望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履职，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强化监督职

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应有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姜爱丽

2026年3月28日